**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实验室家具及办公家具拆装项目  
遴选采购文件**

**参选邀请**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拟对以下设备进行公开遴选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择优的原则，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参选。  
 **一、采购形式：**院内公开遴选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价格、商务、技术水平、服务、业绩以及经营信誉等因素，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选的唯一条件。

1. **采购编号**：cz-01
2. **项目名称**：实验室家具及办公家具拆装项目

**四、参选人的资格条件：**

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等相关的资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接受联合参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参选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五、参选投标须知：**

1、参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投递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的参选文件，文件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发送邮箱），格式和具体要求详见“参选文件要求”。纸质版文件需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差异，以盖章的纸质版为准。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文件将不予参选，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必备证件，由其法人或其委托人（出具法人委托书）委托参选。

3、参选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等文档，均需加盖公章。

1. 参选人需提供近3年的无犯罪证明材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 并盖公章）。
2. 医院根据各供应商所推荐的产品、报价及参选文件，按照评议标准择优选择。
3. ★参选公司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上海地区最低成交价！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另参选公司所投产品如曾经在我院中标或供货的，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原中标价格或供货价格；如有涨价的须另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说明涨价原因。
4.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项目时间安排：**

1、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10月25日-10月29日的每天上午9:00~11:00和下午1:30~4:30。

2、参选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日下午17:00，电子版必须在投递截止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catfishing2008@126.com，过时不候。

3、地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采购中心（高科西路2699号后勤楼203室）

4、联系人：黄老师

5、联系方式：20261306、评审时间和地点：具体评审时间和地点待定。

**七、廉洁要求**

1、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2、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排斥参选人，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利益；

4、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医院如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注：以上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后勤保障部

2024年10月25日

**参选文件要求**

1. 投标函（后附格式）
2. 基本信息情况表（后附格式）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4. 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5. 技术规格偏离表（后附格式）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制定）
7. 近3年类似业绩
8. 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及法人证书
9. 无犯罪证明材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1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后附格式）
12. 其他相关的有效证明

备注：以上都需加盖公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实验室家具及办公家具拆装项目

**项目要求：**本项目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实验室家具及办公家具拆装项目。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货物费用、运至交货地的货物及随机附件（包括维修工具）、材料、备品备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实验室家具及办公家具拆装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中央台 | 米 | 120米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2 | 边台 | 米 | 320米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3 | 屏风工作位/组合工作位 | 组 | 46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4 | 会议桌 | 组 | 2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5 | 密集柜 | 套（按节结算） | 50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6 | 五金：螺丝 | 盒 | 20 | 安装 |  |  | 200个/盒 |
| 五金：卡扣 | 盒 | 10 | 安装 |  |  | 100/盒 |
| 五金：连接件等 | 盒 | 10 | 安装 |  |  | 100/盒 |
| 屏风配件 | 批 | 1 | 安装 |  |  | 300个/批 |
| 7 | 合计 | | | |  | | |
| 备注：现场因楼层没有电梯需要人工搬运，实验室台台面调整需要运回工厂机器修改，实验室家具安装包括试剂架、水槽龙头、滴水架、洗眼器安装 | | | | | | | |

备注：货物总量为暂拟数据，实际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表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投标函**

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根据贵方 项目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 \_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全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 □独资企业 | | | | | | | | | |
| □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手 机 | | |  |
| 传真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 单位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投标被  授权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手 机 | | |  |
| 传真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 单位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通信地址 | 省 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 | | | | | | | | |
| （路、道、巷、乡、镇） （村）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营业期限 | | |  | | |
| 生产（经营）许可证 | 许可证号 |  | | | 有效期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填写“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则填写“经营许可证”。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国别/地区：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实验室家具及办公家具拆装项目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中央台 | 米 | 120米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2 | 边台 | 米 | 320米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3 | 屏风工作位/组合工作位 | 组 | 46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4 | 会议桌 | 组 | 2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5 | 密集柜 | 套（按节结算） | 50 | 拆除 |  |  |  |
| 搬运 |  |  |  |
| 安装 |  |  |  |
| 6 | 五金：螺丝 | 盒 | 20 | 安装 |  |  | 200个/盒 |
| 五金：卡扣 | 盒 | 10 | 安装 |  |  | 100/盒 |
| 五金：连接件等 | 盒 | 10 | 安装 |  |  | 100/盒 |
| 屏风配件 | 批 | 1 | 安装 |  |  | 300个/批 |
| 7 | 合计 | | | |  | | |
| 备注：现场因楼层没有电梯需要人工搬运，实验室台台面调整需要运回工厂机器修改，实验室家具安装包括试剂架、水槽龙头、滴水架、洗眼器安装 | | | | | | | |

注：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超出小数点后2位，则四舍五入。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法人代表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公司

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1.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